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6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夔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確認請求原因事實2.債務人所派駐商場之賴裕凱及陳怡君於109年10月起至「107」年12月10日止之日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